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参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认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131,950.51 元，超过承诺方对其业绩的承诺，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 二、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的完成情况，考核成绩合规，同意公司依据《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按公司薪酬政策发放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1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关于修订《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中增加的董事、监事津贴章节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修订《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

#### 十、关于签订《2022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2022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协议规定了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等，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22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十一、关于签订《2022 年-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保函业务和其他非存款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2022 年-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协议规定了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等，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2022 年-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十二、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 十三、关于制订《关联方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联方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业务的风险，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订的《关联方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预案》。

## 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理财。

## 十五、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职能管理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六、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2022-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指标（剔除激励成本影响），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事业部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当期最终解除限售比例，受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统一约束。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ng Ji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Mingzh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